（上接B081版）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杨菽 |
| 注册资本 | 38233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8-12-03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9号14号楼3层1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医药、II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I类医疗器械；生产量类：量-60和体外诊断试剂；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卞庄 |

5.广州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方映渊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8-08-02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主楼712房 |
| 经营范围 |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企业关系 |
|---|---|---|
| 1 |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友明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磊朝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 | 云康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友明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磊朝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 | 广州华银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王海蛟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 |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王海蛟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 5 | 广州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友明担任董事的北京英特美迪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购买原材料和提供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13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时间：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小宁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宋小宁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6年5月至2019年10月曾任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或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密切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4月1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2日 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创街2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10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11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4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递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相关条款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递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2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99997-8118

联系人：杜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是本公告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宋小宁

2022年4月2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小宁宁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15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日（星期六）至04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xwb@gzlb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2日上午9:00-10: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2日上午9:0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蔡向晨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幸伶女士

财务总监：杨志璐先生

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12日上午9:00-10: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2日(星期六)至04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Id.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xwb@gzlb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 话：020-32299997-8118

电子邮箱：zqxwb@gzlb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如因投情影响等特殊情况，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召开地点等将视情况调整。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07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振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提供了良好的审计工作服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购买原材料。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1,785.50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六）审议同意《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不向支付监事津贴，在公司任职的监事，由其在公司领取其任职的职务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同意《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八）审议同意《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一致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同意《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四）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一致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上述人员属于公司业绩目标实现的关键人员，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不可替代性；或者属于在公司战略实现中起到关键作用、具有专业知识或较大影响力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687人的18.08%，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陈百科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928,000 | 27.82% | 0.99% |
| 陈宗胜 | 董事、副总经理 | 136,349 | 4.09% | 0.15% |
| 邓喆博 | 董事、副总经理 | 109,165 | 3.27% | 0.12% |
| 陈明宇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92,191 | 2.76% | 0.10% |
| 杨志璐 | 财务总监 | 9,000 | 0.27% | 0.01% |
|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1人） | | 1,394,003 | 41.79% | 1.49% |
| 三、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 | 2,668,708 | 80.00% | 2.86% |
|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 | | 667,177 | 20.00% | 0.71% |
| 合计 | | 3,335,885 | 100.00% | 3.57%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应的股东或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激励对象核实情况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3.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的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社会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1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权益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因职务变化或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7.77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6.0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7.18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5.8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0.6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2.6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0.3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2.97%。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0.00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获授权益